本质是人的生命能力的延伸,其结果是媒介成了人的感觉能力的强化手段①。在此基础上,媒介、信息与人的融合得以实现。从积极的角度看,人的实践范围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展;从消极的角度看,符号意义对人的感知的直接入侵成为可能。在鲍德里亚对消费社会后期的预言中,符号世界对人的控制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实现。

在当代社会,唯一具有信息入侵能力的媒介就是互联网,它甚至成为一个自为的世界,允许完全独立于现实世界的意识形态在此诞生、成熟与发展。互联网的发展已经彻底升级了人类的交往环境,并以此融入人类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融入”与“入侵”的界限是模糊的,人类的自我主宰意识无法分辨两者的区别,正如荣格曾指出的,每一个罗马人都生活在奴隶的包围中,不知不觉中他们也都变成了奴隶。

在此意义上,人们需要对新媒介及其意识形态保持密切的关注,并对其进行积极的批判。对于哲学而言,传统哲学研究的很多对象都能在互联网世界中找到,例如存在、感知、意义、实践、社会、善、美、法、自由、权力、公正等等。然而,由于这些对象存在于媒介之中,又使得它们变得与众不同。从另一个角度,人也将自身网络化,并塑造成完全不同的虚拟人格,但两个世界中的两种人格是能够对话的,这也就为“线上”与“线下”之间意识形态的转换制造了可能,因而也是哲学研究需要探索和深入的问题。

总之,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下讨论消费社会,需要考察和反思的问题还有很多。而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理应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发出自己的声音,这也是本文所意图说明的关键所在。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建设的公共哲学审视

邓　莉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讲师)

意识形态不仅决定一个国家制度设计的基本特征,也是一个国家整个社会生活的精神内核。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展开,整个社会大一统的局面已经不复存在,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功能不可避免地出现逐渐弱化的趋势。公共哲学是以公共性为其核心问题,以构建人们更好的共同生活为根本目的的哲学。虽然公共哲学直到今天尚且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学术界对于公共哲学本身也存在不同理解,但不难发现,这些不同的理解之间其实共享了一些基本观点,以及一些考察社会生活的共同方法或视角,本文就试图从公共哲学的视角出发来审视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建设问题。

一

在公共哲学的视野下,只要人以人的方式存在于世,差异性共在就是基本事实,区别只是在于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差异性的丰富程度不同。因此,如何在差异中实现共在就是一个基本问题,意识形态则是人们在差异中寻求共在的一种方式。

人类自身的有限性决定了必须共同生产、生活,但同时,每个个体又都是复数性的存在,因此共同生活中始终伴随着冲突。为了避免走向“人对人是狼”,就必须在差异中寻求某种基本的秩序以实现共在。共在是人们最大的共同利益,在一定的历史阶段,意识形态则可以提供人们维持共同存在所必需的秩序。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起源的考察,当阶级利益不可调和时产生了国家,国家作为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使人们的共同生活免于毁灭。意识形态则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作为一种缓和冲突、确立秩序的社

① 参见麦克卢汉:《理解媒介》第 1 章结尾。例如,电视使人的视觉感增强,让人看得更远;电话使人的听觉感增强,让人听得更远等等。

会意识,其起作用的路径是对一种统治关系进行“合理性”描述,即将某种观念“描述”为人们普遍认同和承认的观念,使它所支撑的某些人的利益、某种权力、某个政治制度得到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普遍承认与尊重。意识形态为国家和阶级统治提供合法性基础,从而实现特定阶级统治的存续意识形态试图确立的就是复数性的人们的“统一性”,从而建立人们共同活动中的基本秩序。

没有差异就没有冲突,没有共在就不必吁求秩序,从根本上而言,意识形态产生的根源正是人们对于共在的根本需求。对于当代中国而言,由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计划经济时代高度同质化的生活方式和社会观念一去不复返,代之以高度多元化的生活方式和社会观念,中国无疑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多元社会,多元化展现了一个社会的活力与发展,但同时也带来失去秩序的可能。正如最早提出“公共哲学”这一概念的李普曼所言:“如果不承认一套超越于众多特殊利益的理性秩序及其共同法则,就根本无法管理一个庞大的多元社会。”①因此,李普曼提出构建可以为现代社会提供普遍原则和信念的公共哲学,并且把他的眼光投向古希腊文化。我们认为,中国的意识形态建设就是要为当代中国社会提供共同目标和价值,以及与之相应的秩序与法则,但是我们的眼光只能投向现实,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建设与发展也是一种构建现实的公共哲学的努力。

西方曾有一些学者鼓吹“意识形态终结”,但其实质是主张一种所谓价值中立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基于这一意识形态的一整套制度设计和生活方式。事实上,只要人类历史没有发展到国家和阶级消亡的阶段,意识形态就不会终结,它仍然是人们维持共同生活必需的一种方式,而意识形态建设就仍然是一个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同时,由于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制度设计的精神内核,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问题就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安全的问题,应当把它提到国家安全层面来考虑。

二

意识形态建设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但是,意识形态是否能为国家安全提供保障的根本在于其自身是否具有广泛的公共性,也就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人们的普遍利益。

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工具,但是这并不是说意识形态仅仅反映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恰恰相反,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必然要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人们的普遍利益。“这些框架,或意识形态,尽管它们的起源必定偏于一方,但却都必须有一种普遍的诉求。”②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不可能直接为统治关系作辩护,因为意识形态对统治阶级利益的直接反映必然导致矛盾的激化,它就不可能实现其控制社会矛盾、生产社会秩序的基本功能。“一切政治准则都离不开公共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们必须和公众的普遍目的即幸福保持一致’。”③因此,意识形态必然一定程度上超越各种矛盾与冲突、反映整个社会的普遍利益并因而具有公共性。

但是,意识形态的公共性程度在统治的不同阶段并非完全相同。在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确立的最初阶段意识形态的公共性更为广泛,这是因为新的统治阶级和其他非统治阶级的主要利益是一致的,即清除整个旧的统治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因此其意识形态就越是表现为一种普遍的利益诉求,所以马克思说:新的统治阶级“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④但是,随着统治的巩固,新的统治阶级和非统治阶级的矛盾就会上升为主要矛盾,统治阶级就越倾向于维护其特殊利益,意识形态则

① 李普曼:《公共哲学的复兴》,《公共论丛: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北京: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133 页。
② 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孔兆政、蒋龙翔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 页。
③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0 页。

越表现为一种对共同利益的虚假承诺。一旦统治阶级的政治实践完全不能支撑其意识形态提供的公共性承诺,即意识形态的公共性完全丧失,其结果就是一定意识形态的解体和统治的终结,正如马克思所言:“一定的意识形式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①

近一百多年,马克思主义从非统治的意识形态转变为统治的意识形态,这一转变不仅塑造了中国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也塑造了当代中国社会的精神核心。当然,我们应当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是从否定的意义上来使用意识形态概念,这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自己学说的过程本身就是和各种错误的意识形态做斗争的过程,所以他们在表达策略上选择将自己的学说和这些意识形态对立起来。实际上,问题不是在于马克思主义是不是一种意识形态,而是如何使马克思主义避免成为他们所批判的那种意识形态。马克思所批判的意识形态是对现实的遮蔽和颠倒,是一种虚假的意识,意识形态提供的只是对公共利益的虚假承诺。简言之,马克思所批判的意识形态是理论与现实的分裂,是一种只具有虚假的公共性的意识形态。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因为以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全人类的解放为根本目的而具有最广泛的公共性,那么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批判则提醒我们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只要变成没有实质的空话就会丧失其公共性,就意味着终结。

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的意识形态,它的科学性就在于能够揭示真正的现实、能提供一个符合人类历史发展逻辑的根本价值追求。但是,如果马克思主义不时刻关注现实并对现实提供合理的解释、如果把马克思主义的追求仅仅停留在话语层面而不是付诸实践,那么马克思主义就会成为一种僵死的意识形态,成为马克思所批判的与现实分裂的虚假意识,就会丧失其公共性。这实质上向我们提示了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的两个基本任务:理论上的自我批判与自我发展;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基本价值观的现实追求。

正如我们所知,马克思本人始终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化保持着很强的警惕,这是因为马克思预见到自己的思想在意识形态化的过程中有被僵化和教条化的可能。要保持一种理论的科学性,就必须经常“自己批判自己”,这种批判不是改弦更张,而是在坚持根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基础上不断地研究变化的现实,并对其做出实事求是的理论解释,从而实现自身的不断发展。一种理论要真正被人们普遍接受,就要求这种理论一定要能满足人们理解现实的需要,一种真正彻底的理论就一定是不断趋近于现实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没有最终的、绝对的东西,任何一种绝对化的意识形态都必然随着现实的发展而失去存在的合理性。因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建设本身就是一个在与现实的互动中不断自我批判、自我发展的过程。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从革命转变为建设,时刻保持这样的自觉是十分必要的:避免马克思主义成为意识形态的空话,在实践和行动中体现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追求。只有在制度设计和政治实践中真正体现公平与正义,真正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真正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平台与途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公共性才能得以体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才能真正得到人们的广泛接受。只有在行动与实践中体现马克思主义对每个人及其发展的真实关怀,马克思主义才不会沦为空话,才会有现实说服力并真正深入人心。

三

在公共哲学看来,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及与之相伴随的公共生活的发展,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发生作用的方式已经发生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要求我们的意识形态建设路径做出这样的转变:无论是理论上增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解释力,还是实践上对马克思主义根本价值的追求,都不再是一个自上而下的单一过程,而应当是一个对外与他者对话、对内国家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过程,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5 页。

主义意识形态的公共性。

意识形态是一种具有排他性、一元性、非批判性特征的社会意识,它为一个社会提供共同的目标与价值,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制度设计和人们的行为方式,它一经产生就常常表现出这样的倾向——“努力使差异同质化,强加一种虚假的统一”①。某一阶级掌握了政权之后就拥有了若干特权,获得了掌握人们思想的力量,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占据着统治地位,并且倾向于把自身作为绝对真理,对这个阶级和社会的任何思想冲击均被它视为对真理的破坏。意识形态取得人们广泛认同的传统方式就是自上而下的教育和宣传,在相对封闭的社会与政治条件下,由于较少和较弱的干扰,这种策略是十分有效的。尽管处于不同阶层、不同地位的人都有其特有的意识形态,但是统治阶级通过大量的、无处不在的、精心设计的教育和宣传,意识形态逐渐内化为影响人们行为的“下意识”,在自身之内无所不在地影响着人们的行为、看法。每个人都无法免于意识形态的影响,被意识形态所推动或阻止,所促进或限制,并且将之视为自己的真正意识,“这些特定的人关于自己的真正实践的‘想象’、‘观念’变成一种支配和决定这些人实践的唯一起决定作用的和积极的力量”②。

但是今天,全球化给我们带来迅速发展的机遇和空间,也给我们带来多样性的文化和价值观念,让我们领略了无数他者的生存方式,意识形态领域的不断开放和多元化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今天,差异性共在已成为一个鲜明的经验性事实,沟通和对话因此成了全球性的主流话语,在多元意识形态的激荡中,这样的态度是十分必要的:一、承认不同意识形态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将长期存在,这是一切对话与沟通的基础;二、在与他者的对话与沟通中,将马克思主义还原为多中之一,用理性的话语和方式表达自身;三、在对其他意识形态的批判与吸纳中实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自我发展。对话和沟通是认识和理解其他意识形态的途径,对其他意识形态的批判与吸纳则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自我发展的重要路径。应当承认,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不是一种完全的虚假意识,其中必然包含某些真实的环节和合理因素,对这些内容我们不应当一味拒斥,而应当基于批判性考察吸纳其合理因素。正如我们已经强调过的,要时刻警惕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成为马克思所批判的那种封闭、僵化的意识形态,这本身就要求我们克服排他性、一元性、非批判性的倾向,正视他者的存在,在与他者的对话和沟通中反观自身、发展自身。

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建设同样还应当成为一个国家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一个和西方类似的过程,即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公共生活的兴起。当然,不少学者认为直到今天中国仍然没有像西方一样形成规范程度较高的公共领域。但是,公共生活的产生与发展给意识形态建设带来了新的背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不再被单一的意识形态所笼罩,意识形态的产生及其对社会生活起作用的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尽管中国的公共领域远远没有达到十分成熟的水平,但是由于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形成和个体意识的觉醒,在当代中国的政治生活中,公众通过传统媒介和网络等各种公共平台对公共事务进行讨论已经十分广泛,这种讨论形成的共识通过公众舆论的方式频繁对公共权力施加现实的影响。由于意识形态试图为整个社会提供某种共同的目标和价值、为公共权力提供理论辩护,它就是这种公共性批判天然的对象,因为,“公共性的批判主要地指向公共权力以及与之合谋的种种意识形态”③。

在开放的、意识形态多元化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一统天下的局面已经不复存在,传统的宣传和教育虽然不至于完全失效,但也十分可能面临这种尴尬的境地:即密集的宣传不是产生认同,而是激起反感。因为一旦人们意识到这样的观念是对自己利益的侵犯或不过是空话、套

① 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孔兆政、蒋龙翔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3 页。
③ 沈湘平:《公共性——后现代之后的现代性主题》,《江海学刊》2008 第 4 期,第 29 页。

话和大话时,“人们不是消极地接受意识形态及其支撑的统治关系,而会攻击或谴责这种形式与关系,会模仿或讽刺它们,会设法消除意识形态内容在特定环境下具有的力量”。① 即使意识形态常常以隐秘的方式影响公众的意识,但现代社会中具有独立意识的个人也不可能完全被这一过程意识形态化,因为意识形态被接受的过程毕竟是一个从一种特殊意识走向普遍意识的过程,面对的是多元主体的各种可能的质疑。

和现代化的进程一样,这些变化都不可逆转并且只会走向更加复杂和深刻的局面,这些变化都提示我们,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很难把现代中国社会塑造成铁板一块了,意识形态的形成及其影响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无法离开公众的时刻考验。这样,我们的任务就绝不是压制不同的声音,而是如何引导公众的讨论成为意识形态的一种建构性力量,使公众参与到意识形态的建设过程中来,构建一种国家主导、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意识形态建设路径。

意识形态建设当然是国家主导的行为,但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合理性不能离开公开的检视和批判,除了在理论上要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解释力,在实践上要增强马克思主义的现实说服力,还要求马克思主义要以公众能理解和愿意接受的方式来表达自身。这就对马克思主义提出转变话语方式的要求,具体而言就是:从理论话语体系转换为日常话语体系;从宏大叙事转换为对个体的具体关怀;从单一形式转变为多样形式。以往我们把话语方式视为形式的方面而有所忽略,但今天看来,话语方式的转变对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大众化乃至塑造中国形象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意识形态与每个公众普遍相关,因而是一个天然的公共性话题,公众的公共讨论虽然作为一种监督的力量与意识形态及公共权力相对立,但是,这种公共讨论本身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意识形态及其公共权力沦为实现特殊利益的工具,从而更大程度地体现其公共性。只有根据公共讨论所产生的意见、提议和问题做出适当的反应、进行自我修正,意识形态才不会失去其合理性基础。因此,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建设还必须有赖于加强对公共生活的合理引导;提高公众的公民意识与运用公共理性的能力;发挥公共知识分子引领公众意见的作用等一系列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公共性批判真正成为理性的意见之源,发挥公共性批判的意识形态建构功能,在与公众的良性沟通中促进意识形态建设。

(本栏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约翰·B. 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6 页。